

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先期作業計畫)

【第一部分】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| | | | |
|---|--|--|---|
| 填表日期：110 年 4 月 26 日 | | | |
| 填表人：彭志方 | | 職 稱：技士 | |
| 電 話：037-338083 | | email：pkla1427@mpb.gov.tw | |
| 身 份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單位人員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請說明：_____ | |
| 填 表 說 明 | | | |
| 一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，皆應填具本表。 | | | |
| 二、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，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；計畫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(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)，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，並填寫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 | | | |
| 壹、計畫名稱 | 苗栗分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| | |
| 貳、主管機關 | 苗栗縣政府 | 主辦機關 | 苗栗縣警察局 |
| 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： | | | 勾選（可複選） |
| 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 | | | |
| 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 | | | |
| 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 | | | |
| 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 | | | |
| 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 | | | |
| 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 | | | |
| 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 | | | √ |
| 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 | | | |
| 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 | | | |
| 項 目 | 說 明 | | 備 註 |
| 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| 1.本局苗栗分局辦公廳舍因耐震能力未達法定標準，為使辦公同仁使用無虞，於 110、111 年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2,439 萬 7,000 元做補強工程經費。 2.補強之辦公廳舍，耐震能力應符合目前法規需求。又女性員警比率漸增，於補強之餘，應改善部分空間使空間設置符合性別平等。 | |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 |
| 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| 1.該所目前員警數 83 人，男性 67 人，女性 16 人。 2.依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犯罪被害統計，苗栗縣男性被害人 987 人，占 57%，女性被害人 743 人，占 43%。 | | 1.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 |

| | | 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 | | |
|---|---|---|--|--|
| 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| 本計畫廳舍補強完畢後，未來無相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需要。 |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 | | |
| 伍、計畫目標概述 (併同敘明性別目標) | 耐震補強警察辦公廳舍，並考量生活美學、性別、身心障礙等使用者友善環境。 | | | |
| 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) | 提出需求前，請本局女性同仁檢視辦公廳舍各空間設置應改善之意見，於補強之餘，併同考量改善，並邀集本局女性員警參與設計成果審查，以期日後廳舍空間設置符合性別平等。 | | | |
| 柒、受益對象 1、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 2、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 | | | | |
| 項 目 | 評定結果 (請勾選) | | 評定原因 | 備 註 |
| | 是 | 否 | | |
| 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| | ✓ | 因分局之設立，主要係為提供民眾報案及諮詢，故仍應推斷為非屬特定性別始得受益之對象 |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|
| 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| √ | 於改善空間設置時，儘可能彌除空間死角、避免女廁位置邊緣化，並於男、女廁及無障礙廁所等裝設安全警鈴等，確保安全。 |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 |
| 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| √ | 本計畫將針對不同性別之需求，於補強之餘，進行空間及相關設施之規劃與設計(如女性員警待勤室之建置)。 |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 |

捌、評估內容
(一) 資源與過程

| 項 目 | 說 明 | 備 註 |
|---|--|---|
| 8-1 經費配置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| 於補強之餘，進行空間及相關設施之改善，以減少性別差異。 |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 |
| 8-2 執行策略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| 提出需求前，將請本局女性同仁檢視辦公廳舍各空間設置應改善之意見，於補強之餘，併同考量改善，並邀集本局女性員警參與設計成果審查，以期日後廳舍空間設置符合性別平等。 |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 |
| 8-3 宣導傳播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| 本計畫將針對不同性別之需求，進行空間及相關設施改善，日後廳舍完成時亦將明顯標示各空間名稱。 |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 |

| | | |
|---|--|---|
| <p>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</p> | <p>改善男、女員警待命休息室。</p> | <p>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</p> |
| <p>(二) 效益評估</p> | | |
| <p>項 目</p> | <p>說 明</p> | <p>備 註</p> |
| <p>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</p> | <p>本計畫經檢視符合之條約、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/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，如規劃符合不同性別需求之相關公共設施，符合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通過之「北京行動綱領」第四章第11項婦女與環境中對於支持婦女爭取平等機會獲得基礎設施等之目標。</p> | <p>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(http://www.gec.gov.tw/)。</p> |
| <p>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</p> | <p>本計畫已針對不同性別之需求，進行空間及相關設施之規劃與設計，可預防及消除性別隔離。</p> | <p>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</p> |
| <p>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</p> | <p>本案設計規劃時將考量辦公員警待勤、如廁及環境使用之便利性，執勤員警不分男女，均能使用同等且友善之空間。</p> | <p>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</p> |
| <p>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</p> | <p>本計畫將針對不同性別之需求，進行空間及相關設施之規劃改善，以顧及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。</p> | <p>1.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</p> |

| | | |
|--|---|--|
| <p>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</p> | <p>本計畫規劃設計一經核定，且工程發包後，廠商即應依契約施作，所有性別友善措施均依計畫施作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）。 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 |
|--|---|--|

►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，請詳見「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cp.aspx?n=FC0CD59A5BF00232>）

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玖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「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」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；「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」委員可至本府網頁性別平等專區查詢，民間專家學者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)。</p> | | | |
| <p>(一) 基本資料</p> | | | |
| <p>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</p> | <p>110 年 4 月 26 日至 110 年 4 月 28 日</p> | | |
| <p>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</p> | <p>姓名：翁慧真 野百合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負責社工師 經歷： 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究員／社福部主任 台北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主任 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總幹事 九十年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及格 野百合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負責社工師</p> | | |
| <p>9-3 參與方式</p> 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商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郵</p> | | |
| <p>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</p> | <p>相關統計資料</p> | <p>計畫書</p> | <p>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</p> |

| | | | |
|--|--|---|--|
| 資料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
| 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 | | |
| (二) 主要意見： 就前述各項（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）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 | | | |
| 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| 合宜 | | |
| 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| 合宜 | | |
| 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| 合宜 | | |
| 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| 合宜 | | |
| 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| 合宜 | | |
| 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| 合宜 | | |
| 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| 合宜 | | |
| 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| | | |
|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| | | |
| 翁慧真 | | | |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| | | |
|--|--|---|
| 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 | | |
| 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| 於補強之餘，併同考量改善，並邀集本局女性員警參與設計成果審查，以期日後廳舍空間設置符合性別平等。 | |
| 10-2 參採情形 | 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| 無 |
| | 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| 無 |
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：

已於 年 月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

傳真 e-mail 郵寄 其他:_____

(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)